##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获准设立 2 家分公司和 15 家证券营业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,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《关于核准海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设立 2 家分公司和 15 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》(沪证监许可【2019】42 号),公司获准在天津市、重庆市各设立1家分公司,广东省广州市设立2家证 券营业部,广东省深圳市设立2家证券营业部,广东省佛山市设立1家证券营业 部,广东省东莞市设立1家证券营业部,浙江省杭州市设立2家证券营业部,四 川省成都市设立1家证券营业部,四川省南充市设立1家证券营业部,福建省漳 州市设立 1 家证券营业部,福建省晋江市设立 1 家证券营业部,北京市设立 1 家证券营业部,天津市设立1家证券营业部,河北省唐山市设立1家证券营业部 具体情况请参见附表。

公司将依法依规为新设分支机构配备人员, 健全完善制度、业务设施和信息 系统,并按监管要求完成分支机构设立及工商登记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8日

附表:

## 新设分支机构列表

## (一)新设分公司

序号	分公司名称	分公司住所地		
1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	天津市		
2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	重庆市		

## (二)新设营业部

序号	省、自治区 和直辖市	新设家数	地级市或区	家数	信息系统建设模式
1	广东	6	广州市	2	C型模式
			深圳市	2	C型模式
			佛山市	1	C型模式
			东莞市	1	C型模式
2	浙江	2	杭州市	2	C型模式
3	四川	2	成都市	1	C型模式
			南充市	1	C型模式
4	福建	2	漳州市	1	C型模式
			晋江市	1	C型模式
5	北京	1	北京市	1	C型模式
6	天津	1	天津市	1	C型模式
7	河北	1	唐山市	1	C型模式
合计		15		15	

上述分公司及营业部的营业范围为:证券经纪;证券投资咨询;证券投资基金代销;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;融资融券;与证券交易、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;代销金融产品;证券承销与保荐(仅限项目承揽、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、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)。